

沿着总书记的足迹·见证

□ 本报记者 曹松

民生谈

李万祥

久久为功重现滇池光彩

水面波光粼粼，路边绿树成荫，彩色步道一路延伸，滇池星海半岛生态湿地公园是很多昆明市民休闲散步的好去处。

2020年1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昆明考察调研时来到滇池星海半岛生态湿地，听取云南省和昆明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总体情况汇报，察看滇池、抚仙湖、洱海水样和滇池生物多样性展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滇池是镶嵌在昆明的一颗宝石，要拿出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劲头，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再接再厉，把滇池治理工作做得更好。

滇池是昆明的母亲湖，也是长江上游

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上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昆明周边化工、冶炼、印染等工业发展，大量工业和生活污染物进入滇池；上世纪90年代，滇池水质逐步恶化为劣V类，蓝藻水华绿如油漆。

近年来，昆明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推动滇池保护治理向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转变。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副局长李应书介绍，昆明市狠抓污染防治负荷削减，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雨污分流改造，滇池流域建成28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优化水资源调度；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建立了“四级河长五级治理”体系；修复滇池生态系统，实施退塘退田退房退人“四退三还”

工程，建成湖滨生态带6.29万亩；科学划定滇池流域生态空间，确定滇池生态保护核心区49.38平方千米，滇池生态保护缓冲区61.18平方千米，严格管控沿湖开发强度。

“通过综合运用工程、生物、信息技术等措施，滇池水质、水环境、水生态逐步改善。”李应书说。据监测，2016年，滇池水质由持续了20多年的劣V类改善为全湖V类，2018年上升为Ⅳ类，2019年以来滇池全湖水质保持Ⅳ类。

从环湖开发、与湖争地，到保护第一、还湖于绿，去年昆明市又规划建设了总长137公里的环滇池绿道，全面优化城湖关系，推进还岸于民和治理成果的共保共享。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李

航告诉记者，滇池绿道平均离湖岸线约250米，绿道内陆域生态面积28.2平方千米，比一保线内陆域生态空间增加3.1平方千米，同比增加12.5%，“绿道建设相当于在滇池周边形成了一条稳固的可视的生态物理屏障，我们还通过景观添彩、文化点睛，把廊道打造成城市山水景廊、文化休闲长廊”。

当前，滇池治理仍处于爬坡过坎、不进则退的关键期。昆明将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围绕“退、减、调、治、管”多管齐下，推动形成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和修复，实现滇池治理从“一湖之治”向“流域之治”“生态之治”转变，让高原明珠成为昆明亮丽的生态名片。

迎接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

香港回到正确轨道 未来前景非常乐观

——访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

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屏障

“爱国者治港”得到落实

林郑月娥强调，从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和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角度，今天的香港肯定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稳固。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香港特区如果没有一个健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来维护国家安全，那是非常危险的，不仅会影响香港社会的安全，也会给国家带来很大风险。”她说。

林郑月娥表示，2019年发生的“修例风波”，让很多人看清了香港面临的复杂形势。“要是我们‘不设防’，让外部势力利用香港渗透内地进行破坏活动，做危害国家安全的事，后果是非常严重的。”

面对极为复杂严峻的局面，中央果断制定实施香港国安法，筑牢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屏障，对香港迅速止暴制乱、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发挥了关键作用。

林郑月娥说，香港国安法实施后，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主要由特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侦查，由特区政府律政司专门检控部门检控起诉，由香港法院进行审理。这体现了“一国两制”的精神，也表明了中央对香港特区的信任。

“香港国安法为香港继续前进提供了非常坚实的基础。”她说。

从2021年9月到2022年5月，香港特区选举委员会选举、第七届立法会选举、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相继顺利举行。越来越多爱国爱港者进入特别行政区管治架构，一支爱国爱港、担当作为、精诚团结、为民服务的治港队伍初步形成。

林郑月娥说，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是为了更好地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以前每到选举的时候就担心有爱国的人进入立法机关，冲击特区政府施政，甚至用这个平台来做一些反对中央、损害中央和香港特区关系的行为，现在这个担心没有了。”

她坦言，“爱国者治港”原则的落实，为特区政府实现更大作为提供了空间，特区官员会更有底气去为香港谋划未来。

香港未来发展必须跟国家战略保持一致

“回顾这五年工作，最令人兴奋的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林郑月娥说，2018年9月广深港高铁香港段开通，同年10月港珠澳大桥通车，2020年8月莲塘/香园围口岸启用，“三大跨境基建推动了大湾区‘一小时生活圈’的形成”。

“香港的未来发展，必须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林郑月娥说。

回归25年来，香港与内地不断深化合

作交流。如今，香港发展很多产业都会考虑国家战略，并与之保持一致。林郑月娥举例说，在中央大力支持下，这五年香港在国家非常重视的科创领域投资1500亿港元，推动初创企业、研究实验室以及相关基建快速发展，其中重点领域是生命健康和医疗科技，取得的成果令人满意。

“依托粤港澳大湾区，香港科创未来发展潜力更大。”她说，产品从0到1的研发、从1到10的初步生产，可以放在香港，但是要大量生产，做到从十到百到千，就必须依靠深圳、东莞、佛山等大湾区内地城市。“香港与这些内地城市互补性很强，只要强强联手，就能成为全世界非常重要的创新研发生产基地。”

林郑月娥指出，去年颁布的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支持香港提升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地位，强化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支持香港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支持香港服务业向高端高增值方向发展，支持香港发展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这些都给香港带来了无限机遇。”

“未来的香港有更好的基础，我们应该更有底气做一些创新，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林郑月娥充满信心地表示，香港已经回到“一国两制”的正确轨道，香港未来前景非常乐观。

文/新华社记者 刘欢 牛琪 王笛（新华社香港6月20日电）

林草兴则生态兴。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司法解释及典型案例，加大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惩治追力度。这是司法保障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依法有序推进的新举措，将通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森林资源利用中的重要作用，引导侵权人从生态环境的“破坏者”变为“守护者”。

近年来，随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推进，林地、林木交易日益增多，诉讼纠纷相应增加。除公益诉讼外，破坏森林资源引发的公益诉讼在生态环境保护案件中占相当比重。

依法判定符合法律规定的赔偿标准，准确理解与适用“绿色条款”，是环境资源审判的特色。在民事领域，“绿色条款”的一个具体体现是《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将绿色原则作为开展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这也成为司法审判活动中的重要遵循。

以绿色原则为引领，司法落实“绿色条款”的体现之一，就是依法判定民事赔偿。

首先，要坚持节约资源，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在不同效益发生冲突时，坚持生态效益优先，这在新出台的司法解释中得到突出体现。如在公益林经营利用规则上，规定对于当事人订立的公益林经营合同，人民法院应当进行特别审查，鼓励经科学论证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

其次，严格追究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侵权责任。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的严密法治，追责是重要环节。如今，破坏生态环境的侵权责任人依法承担修复或赔偿损失的方式，正变得更加灵活多样。人民法院可以判令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以补种树木、恢复植被、恢复林地土壤性状、投放相应生物种群等方式承担修复责任。此外，人民法院还依法妥善处理涉森林资源借款担保、森林保险等绿色金融案件，支持绿色金融创新，保护林业经营者和金融机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林业生态产品市场化，助力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

最后，创新实践服务，保障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目前，我国正在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鼓励林业碳汇项目产生的减排量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在有关森林资源民事审判实践中，一方面，确定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需要综合多个指标予以合理认定，其中就包括固碳增汇的生态功能作用；另一方面，侵权人自愿认购林业碳汇，可以作为替代履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方式。



6月19日，位于贵州省安顺市的黄果树瀑布迎来今年入汛最大水量，水流飞泻而下，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观景。 邓 刚摄（中经视觉）

到会介绍情况、听取并交流意见。

第六章 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重视协商意见研究办理，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制度，重要协商成果可以作为决策参考。

第二十五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梳理汇总政协协商意见，视情交付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办理情况按照规定反馈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

第二十六条 政协党组按照规定梳理形成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成果，重要协商活动成果报送党委。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对有关部门落实协商成果有明确要求的，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应当加强督促检查，并将落实情况抄送同级政协办公厅（室）。

第七章 政治协商保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结合实际完善政治协商工作机制，支持和推动有关单位和部门参与政治协商有关工作。

完善党委、政府、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与各民主党派、各界代表人士的工作联系机制，为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知情明政创造条件。党委有关部门，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党组（党委）为本单位本部门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和政协委员参加政治协商创造有利条件，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八条 党委负责同志开展考察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介绍有关情况，视情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列席有关工作会议、参加专项调研和检查督导等。

第二十九条 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参与国家方针政策 and 地方重要举措的讨论协商，对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等作出机制性安排。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三）完成党委交办的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九条 政党协商在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协商活动报经党委批准，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三）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引导委员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协商职责，切实提高协商能力，发挥党员委员在政治协商中的政治引领作用；

（四）完成党委交办的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章 政治协商对象和内容

第十条 政党协商的对象是：

（一）民主党派；

（二）无党派人士。

工商联应邀参加政党协商。

第十一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的对象是参加政协的各有关方面，包括：

（一）民主党派；

（二）无党派人士；

（三）人民团体；

（四）其他各界代表人士。

第十二条 政党协商主要内容是：

（一）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改；

（二）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

（三）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

（四）换届时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长的建议人选；

（五）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主要内容是：

（一）列入政协全体会议议程的重要事项；

（二）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重要问题；

（三）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问题。

第四章 政治协商活动筹备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加强对政治协商活动的研究部署，统筹安排政党协商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增强协商活动计划性，提高协商议题针对性，支持各方面做好协商准备。

第十五条 政党协商年度计划由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在听取有关部门、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通报同级民主党派组织。

第十六条 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就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开展年度重点考察调研，由党委统战部组织实施并做好统筹协调；支持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结合自身特色以及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内容开展经常性考察调研，形成调研成果，为协商活动提供参考。

第十七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党委统战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前组织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阅读文件，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政协党组就人民政协政治协商议题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年度协商议题安排，形成年度协商计划草案，报党委常委会会议确定，并按照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支持政协围绕协商议题开展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党政机关在政协考察调研时介绍情况，与委员交换意见，共同进行研究。重要调研成果报党委以及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具体工作方案应当根据批准的年度协商计划制定。议题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等书面材料可以视情提前印发，供参加协商的各方参阅。

第五章 政治协商活动开展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应当按照形式与内容相匹配的要求，合理运用协商形式，保证协商活动有序开展。

在政治协商活动中，应当鼓励和支持参加协商的各方讲真话、建诤言，加强互动交流，营造宽松民主、和谐的协商氛围。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开展政党协商：

（一）会议协商。党委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专题协商座谈会、人事协商座谈会、调研协商座谈会和其他协商座谈会，听取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

（二）书面协商。党委负责同志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当面沟通情况、交换意见，或者应同级民主党派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约请，个别听取意见。

（三）书面协商。党委可以就有关重要文件、重要事项书面征求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以书面形式反馈协商意见。支持民主党派组织及其负责同志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同级党委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委支持政协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

（一）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等应邀出席全国政协全体会议，同委员共商国是；地方党委负责同志等应邀出席地方政协全体会议，参加讨论、听取意见建议。

（二）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有关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作报告，听取意见并根据需要进行互动交流。

（三）专题协商会。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专题协商会并发表意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主动介绍情况，开展互动交流。

（四）协商座谈会。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协商形式，由政协主席或者副主席、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主持。与议题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同志应

（上接第一版）

第四条 政治协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相统一，通过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提升政治协商效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

第五条 政治协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三）坚持发扬民主、坦诚协商；

（四）坚持政治引领、凝聚共识。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党中央对政治协商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统一制定政治协商工作大政方针，研究决定事关政治协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保证政治协商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党中央组织开展中央层面的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全国政协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有关规定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第七条 地方党委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指导下级党组织做好政治协商有关工作；

（二）把政治协商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政治协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按照规定与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开展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本级政协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四）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提高政治协商能力，更好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八条 党委统战部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

（二）受党委委托，组织开展政党协商，向党

请示报告政党协商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